

# 哪来的这伙人 铲平了我的景观带

■江宁区水利局:开发商违规使用河岸 ■律师:业主损失开发商赔

24小时新闻投诉热线  
96060

左岸名苑业主:

12月24日下午,200多名民工扛着铁锹,由5辆推土机、挖掘机开道,突然闯进我们小区,打伤2名保安后,将小区靠近秦淮新河岸边近百米的景观带夷为平地。直到第二天我们也没弄明白,这些人来自何方?为什么要在这里施工?他们打算干什么?

## 事件回放

### 民工闯进小区强行施工

业主:我们事先没有接到任何通知说有人要来施工

“很吓人,太吓人了!”昨天上午,提起两天前的一幕,业主们情绪激动。当天下午2点半,一阵轰隆隆的机器声忽然从小区西门传来,五辆挖掘机、推土机和两百多名头戴安全帽的人涌进小区。两名保安上前阻拦时,一群人也不说话,上前就将他们打得满脸是血。

随后,挖掘机开进小区后花园,草皮被掀起,景观树被连根拔起,花坛、景观路顿时面目全非……

直到两小时后,挖掘机和工人才离开,留下一片狼藉和目瞪口呆的业主。

“他们是什么来头?想干什么?”业主们怒气冲冲地问。小区物业负责人也莫名其妙。“我们事先没接到任何通知说有人要来施工。”

## 记者调查

### 被占河岸要建防洪通道

开发商:我们对这里的堤岸拥有使用权

昨天9点半,记者来到左岸名苑,远远就看到河岸上几台挖掘机正在挖土,几十名民工在一旁忙碌着。工地旁,几十名业主正围着一名中年男子争吵,七八名民警在中间调解。他们的脚下,是被掀起的草皮,被挖掘机轧烂的球场,以及倒得乱七八糟的景观树、灯柱。

施工负责人告诉记者,这里将建成6米宽的防洪通道,一直延伸到河定桥。

被业主围住的男子袁某是左岸名苑开发商南京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代表。面对业主的质疑,袁某一再表示“不知道”。他称,事先不知道会发生这样的事,也不知道什么单位在施工,也不知道为什么施工。但业主们并不相信,“你们在这里不是规划好建球场、草皮的吗?现在为什么又不出面?”

## 玄武湖边怎么有个垃圾填埋场

市民周先生:玄武湖环湖路边,有一个大型的垃圾填埋场,垃圾堆得比不远的湖面都高。这么优美的地方,出现垃圾场,实在是太不协调了!

### 垃圾填埋场紧挨着湖

昨天,记者从神策门东侧的一条小路进入玄武湖。在玄武湖北侧靠近城墙边,有一大片空地非常开阔,面积有10多亩。踩上去地是软软的。“这下面埋的都是垃圾!”周先生带着记者来到土堆的边缘,



巨资打造的景观带就这样毁了,业主十分痛心

(图片由业主提供)

袁某表示,他们跟秦淮河河道堤防管理处有协议,“我们对这里的堤岸拥有使用权。”当业主提出要看协议时,遭到拒绝。

业主们问,“既然有协议,为什么现在被毁坏,你们也不出面?”

袁某回答,“不知道。”

### 开发商未按协议使用堤岸

秦淮河河道堤防管理处:防洪通道必须保留,开发商不能乱建

记者随后来到秦淮河河道堤防管理处,工程管理科丁科长表示和龙盛公司签有协议,“但堤岸的使用是有条件的,我们只同意他们利用河堤做绿化和一些景观,但防洪通道必须保留,保证防洪时车辆可以通过。”

丁科长称,以前左岸名苑后花园是封闭的,后经过干预,开发商终于同意拆掉后面的栅栏和灯光球场,改植草皮,但防洪通道一直没有建。进小区施工,是江宁区水利局负责的。

在江宁区水利局,周正洋副局长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岸必须设有防洪通道。”周正洋说,秦淮河百年一遇的水位在12米左右,而左岸名

苑附近堤岸高度只有9米至10米,不设防洪通道,遇到洪水时会十分危险。

“我们曾多次通告开发商,但对方一直没反应。”周正洋称,江宁区水利局无奈,只好强制施工,但为何没事先通告居民和物业,导致发生冲突,周正洋表示“不清楚”。

## 业主维权

### 违规开发给业主造成损失

业主:开发商为什么违规开发,还隐瞒业主?损失谁来赔?

据了解,左岸名苑后花园本来是一块杂草丛生的河滩,开发商花近千万巨资打造成树木成片的河边景观带,而这些资金正是业主们购房造价的一部分,小区还请了20多人进行日常维护。“现在全给破坏了,我们的损失谁来赔偿?”业主们表示,水利部门建防洪通道,这是出于群众安全考虑,他们不会反对。“但是,为什么不事先告知?当天现场也不进行解释?而是进来就打人?”部分业主称,“到现在心里都非常恐慌。”

业主一致表示,按照水利部门的说法,开发商是知道此处堤岸的用途的,“可是为什么还违规开发,为什么还向业主隐瞒?为什么不

事先告知?”业主们称,开发商显然是想增加楼盘卖点,但如今钱已赚到手,当然不会再理会。

业主们表示,他们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 开发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开发商将业主的钱用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建筑,损失应由开发商承担

业主的损失应由谁来赔?南京熙典律师事务所丁明胜副主任律师表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河道堤防管理部门有行政执法权,如果江宁区水利局在拆除左岸名苑后花园内的设施时,只局限于建设防洪通道的区域内,将不负赔偿责任。但如果在执法过程中恶意毁坏该区域之外的财物,就应当进行赔付。

丁明胜认为,如果开发商事先向业主隐瞒在该区域禁止修建球场等设施的事实,在业主因不知情才赞同的情况下,将业主的钱用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场合,并造成因该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违法而被河道堤防管理部门拆除,因此带来的损失,开发商应负管理不当的赔偿责任。

快报记者 常毅 马晶晶

### 公园方表示正在治理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了玄武湖公园管理处园景容部,一工作人员表示,那里是玄武湖公园的枝条存放场,主要是存放园林垃圾。至于生活垃圾,该工作人员称,主要是公园外面的人干的。

玄武湖公园管理处的王主任称,他们已经意识到了问题,上个月就停掉了这个垃圾场,并且清理了现场,一些生活垃圾已经拖走了,拖不走的就地填埋。下一步,他们还要找合作单位在这里建一个园林。(周先生爆料奖80元) 快报记者 孙玉春

## 一天也不能白干! “副总”上法庭讨回三天工资

快报讯(通讯员 李自庆 记者 朱俊)一名公司高管经猎头公司介绍,跳槽到一家拍卖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享受税后年薪12万元。由于正式签订上岗协议时,双方对协议的具体内容不能达成一致,该高管工作3天后即主动走人。因未能获得工作三天的劳动报酬,前不久该高管将某拍卖公司告上鼓楼区法院,要求对方按当初约定的报酬,支付其3天的工资1363.63元。近日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原告的诉讼请求获得全部支持。为工作3天未获报酬起诉维权,这在司法实践中实属少见。

不到40岁的李先生原是一家公司的高管,由于其出色的表现和工作业绩,他早已被猎头公司锁定。2007年5月中旬,经一家猎头公司撮合,李先生有意跳槽至一家拍卖公司工作。双方基本达成意向后,拍卖公司即向李先生发出《职位提供信》,该《职位提供信》言明李先生去公司工作后,任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并主持公司工作,年薪为税后

12万元,考察期为3个月。同年6月14日,李先生持上述《职位提供信》到拍卖公司报到,正式上班后即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6月16日,拍卖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电子邮件,向李先生发来《上岗协议书》,由于双方对这份《上岗协议书》的有关内容无法达成一致,6月18日下班后李先生离开了该拍卖公司。

李先生离开后,为索取3个工作日报酬等损失,不久即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仲裁,但仲裁机构未支持他的申诉。随后,李先生持相关证据,将拍卖公司诉至鼓楼区法院,要求被告拍卖公司支付其3天的工资1363.63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认定原告的诉讼事实成立。法院认为,原告到被告公司报到时,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成立,原告在拍卖公司工作了三个工作日后即离开,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基于这一事实,被告应按《职位提供信》约定的劳动报酬向原告支付三天的工资,原告提出的诉讼主张法院予以支持。

## 房屋漏水好几年 一提鉴定开发商就认错了

快报讯(记者 吴杰)李某2003年买了下关某小区的一套房子,没想到人住之后,只要遇到雨天就渗漏,导致墙面霉变。李某几年来一直和开发商进行交涉,但是开发商从来就是敷衍了事。李某最后只好把开发商告上法院,审理期间李某要求鉴定,开发商竟然立即认错,立即上门修好房屋。

李某说,自从房子装修之后,就出现渗水的问题。“只要遇到雨天,屋顶就严重渗漏”!从第一次发现渗漏开始,李某就找到开发商交涉,但是开发商找借口拖延。此后,房屋因为渗漏,导致墙体霉变,家具受损。李某多次找到开发商要求维修,但是开发商就是拖延,实在拖不过去了,开发商就找人到李某家简单修一下,敷衍了事,遇到雨天又开始渗漏。

几年下来,李某苦不堪言,家人对他都有意见了。李某告诉开发商,再不把房屋修好,就到法院见。没想到开发

商根本不吃这套,还是迟迟不来修房子。开发商还抛出一句话:“渗水是你装修造成的,我没有义务给你维修。”就这样,李某把开发商告上了法院。李某的诉讼要求很简单,要求开发商把房屋彻底修复,或者由李某自行修复,开发商承担维修费用。

开庭后,开发商还是不承认渗漏是房屋本身的问题,认为是李某装修导致的。双方在法庭上争执不下,李某没有办法,只好向法院递交了鉴定申请书,要求对渗水的原因进行鉴定。没想到,这份申请书起到了奇效,法院还没有批准进行鉴定,开发商就主动承认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并及时派人到李某家的屋顶进行了彻底维修,解决了渗漏的问题。

既然开发商修好了房屋,李某就撤回了鉴定申请,并撤销了诉讼。李某感慨地说:“开发商的伎俩就是一拖再拖,根本不把业主的利益放在心上,如果遇到开发商耍赖皮,业主应该及时到法院起诉。”

## 员工身份证 老板不能扣

有问题找律师  
8478527

小张来南京打工,好不容易找了份工作,身份证却被老板扣押了,小张打来电话问,老板的这种说法合理吗?

小张是盱眙人,今年10月份来南京打工,在一个土菜馆做服务员,每月工资600元。在上班的第一天,老板就把他的身份证扣押了,当时小张也没有多想。最近,小张想跳槽,而老板却不愿意让他走,小张这才知道老板扣押身份证的目的所在。

值班律师认为,这个老板

的做法是不合理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用人单位如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将身份证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小张的工资已经在最低工资标准以下,应当要求加工资。快报记者 朱俊

### 今日在线

9:00-11:00 南京金恒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保强  
14:00-16:00 南京宁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董云春

## 鼓楼实施点援制 案件胜诉率提高了30%

快报讯(通讯员 黄涛 记者 朱俊)没钱打官司,却可以挑选好律师。鼓楼区司法局在八个月前大胆创新,抛弃了以前法律援助派制的做法,进行点援制试点,近一年来,共有530多人挑到了心仪的好律师,而该区法律援助案件的

胜诉率也因此提高了30%。今年4月12日,来自安徽蒙城的26岁农民张强(化名)有幸成了鼓楼法律援助中心点援制试点受益的第一人。近日,他的案件在鼓楼区法院法官的调解下顺利结束,张强得到了31000元的补偿。